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2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eb.npue.edu.tw>

電話：(08) 7226141 轉 11301、11302、11304

或 (08) 723900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1/10/23~11/02	通訊報名
101/11/13	寄發面試通知
101/11/24	甄試招生考試
101/12/03	寄發成績單
101/12/10	成績複查截止
101/12/17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1/12/25~12/27	正、備取生報到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1301、11302、11304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1202~11204。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101~12105。
- 四、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登入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2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eb.npue.edu.tw> → 招生資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碩士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7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7
柒、面試通知.....	19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9
玖、複查成績.....	19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19
壹拾壹、考生申訴.....	20
壹拾貳、新生報到.....	20
壹拾參、附則.....	2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6
附件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28
附件二、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9
附件三、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30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1
附件五、入學考生放棄聲明書.....	32
附件六、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切結書.....	33
附件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34
附件八、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35
附件九、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報考資格

符合招生簡章中研究所碩士班所訂「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得報名參加甄試：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肆、招生碩士班別、身分別、甄試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甄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學院	招收系所班別	招收名額		所需條件及資料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1	請參照第 2 頁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請參照第 3 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請參照第 4 頁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請參照第 5 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教育心理組	5	請參照第 6 頁
	諮商與輔導組		7		
理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數學教育組	5	請參照第 7 頁
			科學教育組	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8 頁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4	請參照第 9 頁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資訊科學組	11	請參照第 10 頁
			教育科技組	8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運動教育組	8	請參照第 11 頁
運動科學組			8		
化學生物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請參照第 12 頁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請參照第 13 頁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請參照第 14 頁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理論組	4	請參照第 15 頁
			創作組	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客家文化組	5	請參照第 16 頁	
		文化產業組	6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11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暨學經歷簡介(約 1000 字)。</p> <p>二、讀書或研究計畫。</p> <p>三、其他有助於個人能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作品、得獎記錄、參與社團活動成果、相關檢定證照、研究經驗、教學或行政服務資歷等)。</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u>不列備取名額</u>，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歡迎在職教師進修報考。</p> <p>4、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9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u>得列備取生</u>，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8		
甄試項目	審查項目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501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10		
甄試項目	審查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簡歷。</p> <p>三、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GRE 或托福、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個人著作、得獎證明、作品或研究經驗等）。</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u>不列備取名額</u>，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6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甄試名額		5	7
甄試項目	審查	<p>項目</p>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 三、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p>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進修計畫、自傳(含履歷)。 四、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如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獎勵或其他相關研習等資料)。</p>
	面試	<p>參加資格</p> <p>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p>	
		<p>時間地點</p>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1301	

系所班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數學教育組	科學教育組
甄試名額		5	5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讀書計畫。 三、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 四、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101、33102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5		
甄試項目	審查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作品集、獎勵、工作經驗證明、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 \times 2 + 面試成績 \times 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301		

系所班別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甄試項目	審查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作品集、獎勵、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 + 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401		

系所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資訊科學組	教育科技組
甄試名額		11	8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 三、讀書計畫。 四、作品集、獎勵、已發表之文章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得列備取生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原「教育科技研究所」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 4、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501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甄試名額		8	8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 三、已發表之著作（如為合作著者須附附件三）、運動成績表現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六愛樓3樓 （屏東市林森路1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洽詢電話		08-7226141轉33601	

系所名稱		化學生物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6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p> <p>五、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審查成績} \times 40\% + \text{面試成績（含論文閱讀能力測試）} \times 60\%$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32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10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p> <p>四、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p> <p>五、獎勵或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2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名額	8	
甄試項目	審查項目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考生自傳及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七)。</p> <p>三、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p> <p>四、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p> <p>五、其他獎勵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面試	<p>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p>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 (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301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理論組	創作組
甄試名額		4	8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理論組：研究計畫（以生活美學、視覺傳播、藝術理論為主）一份、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得獎或佐證。</p> <p>創作組：作品集一份（至少含十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並附切結書，如附件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得獎或佐證。</p> <p>※以上得含其它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履歷或得獎，有助審查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森校區六愛樓（屏東市林森路1號）。</p> <p>理論組：面試時攜帶研究計畫一式3份。</p> <p>創作組：面試暨作品展演，並攜帶原報名之作品集一式3份。</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p>理論組：1. 面試 2. 研究計畫審查</p> <p>創作組：1. 面試 2. 作品集審查</p>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501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教學組別		客家文化組	文化產業組
甄試名額		5	6
甄試項目	審查	項目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彌封推薦信兩封（如附件一）。</p> <p>三、讀書計畫。</p> <p>四、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p>
	面試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時間地點	<p>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p> <p>面試相關資訊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審查成績*1+面試成績*1</p> <p>（以上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p>	
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p>1、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p> <p>2、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p> <p>3、本次招生分組為教學分組之需，故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p> <p>4、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洽詢電話		08-7226141 轉 3570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1年10月23日(星期二)至11月02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1年10月23日上午9時至101年11月02日下午5時30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請於**101年11月02日(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 (一) 郵寄者：以**掛號郵寄**至90003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
 - (二)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文件繳送二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 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主修項目)、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5. 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核有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包含郵資)，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ATM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元**整。
3. 依據92年10月2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153036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須檢附由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繳款帳號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 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30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報考1系所組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 (含照片一式二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
 - (1) 大學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以中文證書為主)。
 - (2)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3) 大學肄業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4) 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5) 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印本。
 - (6) 甲級技術士資格者繳交證書影印本。
 - (7)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 (如附件二)。
3. 各碩士班規定之**備審資料 1 份**，其**作品有合著時須填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如附件三)，**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接受補件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審查後概不退還。**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三) 面試日期各系所組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者，請自行衡量面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還外 (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 依據「徵兵規則」(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 第 28 條修正附件中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檢具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九) 本校研究生 (含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 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一)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面試通知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本校於**101年11月13日**寄發面試通知。
- 二、接獲面試通知單後，請詳加核對面試通知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有分組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三、各考生如有缺考或各項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則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六、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訂於101年12月03日郵寄。**
-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於**101年12月10日（星期一）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四），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予答覆。
註：系所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分數核對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訂於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 (二) 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web.npue.edu.tw> 公告榜單。
- (三)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四)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兩天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通知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內。

- 七、報考二系、所班（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別。
-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經甄試錄取者，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應先書面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件五），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之錄取資格。
- 十、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02年2月18日）之前**已取得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得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其修課依各所屬系所之規範**，申請提前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102年2月）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10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二）申請方式：欲申請提前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102年2月）註冊入學者，應於錄取報到完成後向本校註冊組提出提前入學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八），並至遲於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102年2月18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料。

壹拾參、附則

- 一、有關錄取生之102學年度新生註冊入學須知，本校將於102年6月下旬另行寄發。
- 二、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 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http://oaa.npue.edu.tw>）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http://cte.npue.edu.tw>）。
- 六、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102年1月22日（星期二）。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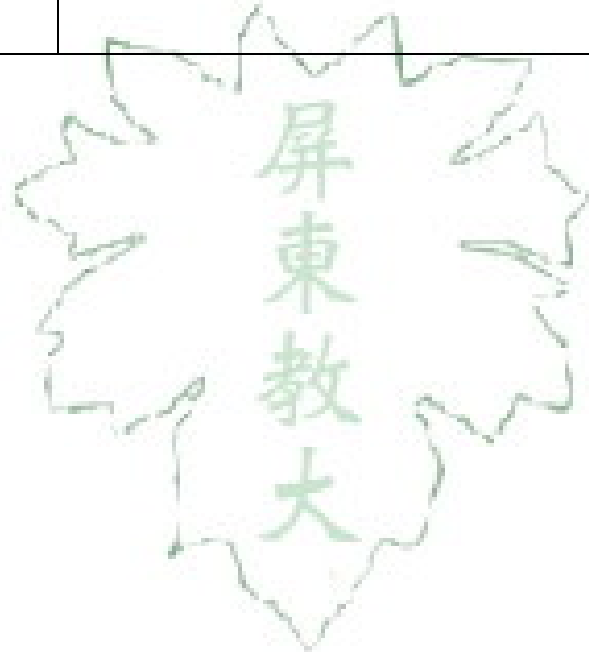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1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至101年11月02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140.127.81.22/oess/index.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本校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選取「報考班別」、「報考系所」、「組別」，進入系統再點選「考生身分」及鍵入「姓名」及「聯絡電話」。 2. 「考生身分」請點選「一般生」。
	列印臨櫃繳費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報考之系所班(組)別是否無誤? 3. 報考資格及系所請於索取網路繳費帳號前確定再輸入(輸入後則無法再行變更)，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重新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 官方網站下載)，如按下[重新列印繳款單]後無視窗跳出，請先按住[CTRL]鍵不放，並點擊[重新列印繳款單]即可。
	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23:30~00:30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請勿繳費，並參閱簡章第17頁。
第二階段 報名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繳費成功1至2小時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2.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輸入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名稱請輸入全銜。 3. 102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國內外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102年6月。

	步驟	注意事項
	核對輸入報名資料	1. 確認無誤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網路報名表格列印	1.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報名系統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2. 以上步驟須於 11 月 0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
第三階段寄報名資料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1 月 02 日（含）前 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附件九之「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姓名、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系所班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1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7.11.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並置於試桌左上角備查，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試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五、除應用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1. 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2. 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3. 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4.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如有需使用計算機之考試科目，則限用本校提供者，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含姓名)之任何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不得自行撕去，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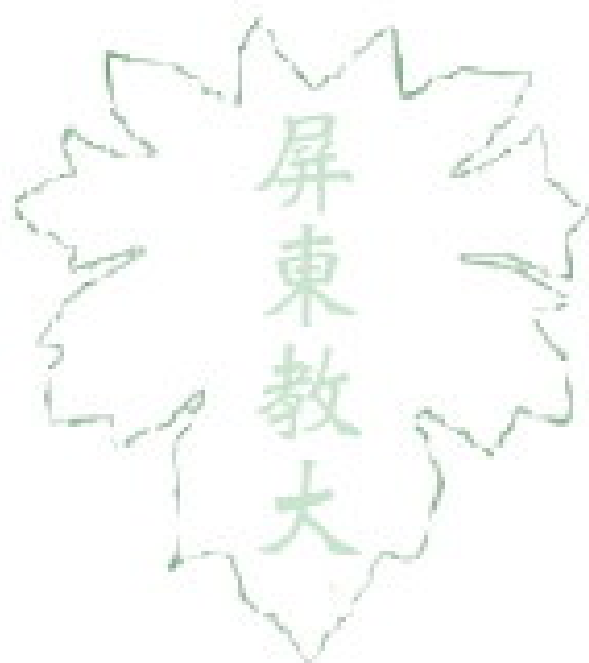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十三、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十四、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份，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報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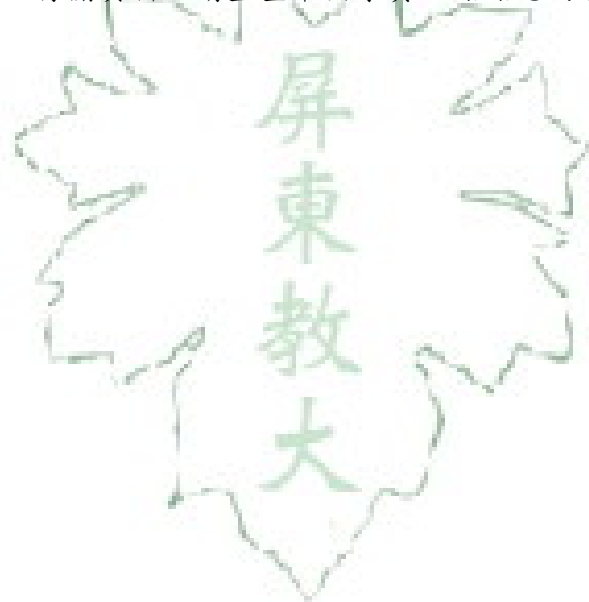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名		學歷		報系 考所	
----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 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推薦人與報考人之關係、報考人重要之特質，及其在學業及工作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盡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並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考生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註：推薦函格式不拘，本件僅供參考】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

學系所碩士班甄試，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名稱（中文）：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1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科目(項目)	原始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一) 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複查項目名稱、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連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五、「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分數核對及核(累)計分數為限。</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分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請先填寫清楚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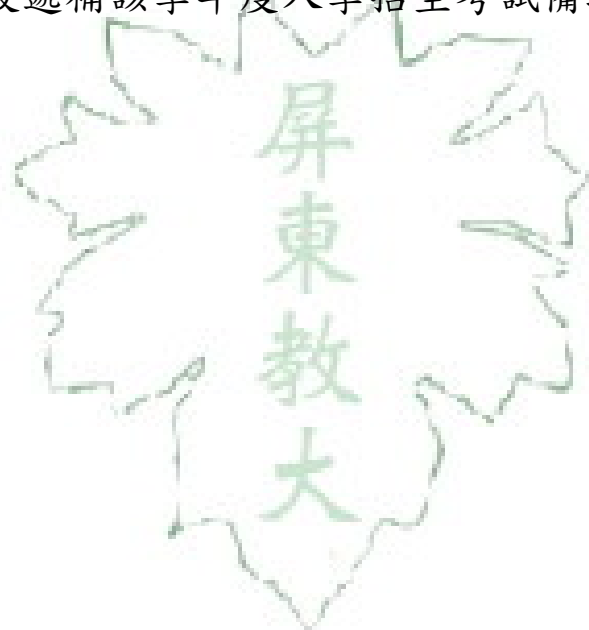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屏東教育大學_____學年度
入學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
立此書俾利 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
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准考證號碼：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2952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切結書

考生 報考 貴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於報名時所繳交藝術作品集(內含 件作品及
創作理念說明)與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三件藝術作品，
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
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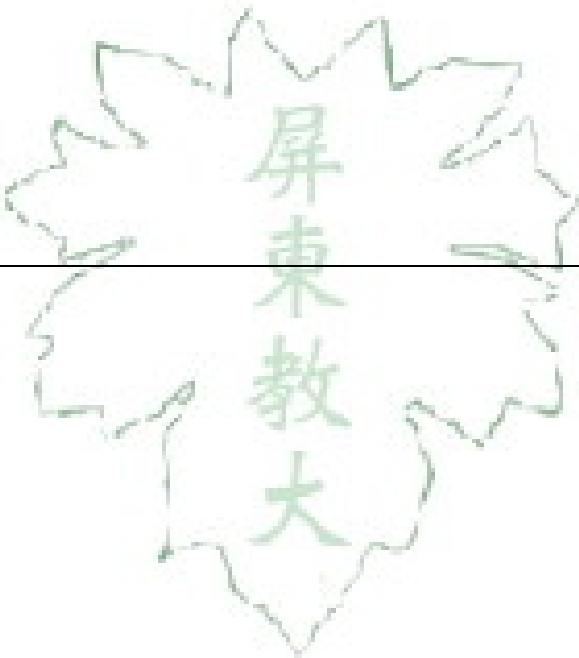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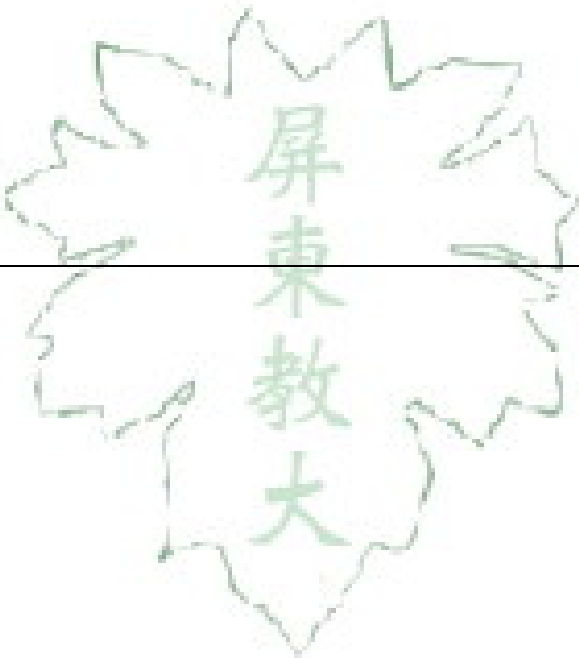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p>准考證號碼</p>	<p>(考生勿填)</p>
<p>姓 名</p>	
<p>最高學歷</p>	<p>學校： 學位：</p>
<p>經 歷</p>	
<p>報考動機 及研究方向 簡述</p>	
<p>曾發表作品 (公開發表 論文、計 畫、競賽作 品、或其他 有利於審查 之作品)</p>	
<p>曾獲獎勵或 其他有利於 審查之資料</p>	

註：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102年2月入學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錄取系所組別	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入學學歷及年月	大學	系民國	年 月 畢業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人	(簽章)		
註冊組	完成報到手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簽章)
院長			
註冊組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或學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吋照片一張		
備註	<p>一、申請日期：自報到完成日期起至102年2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取得學士班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並經所屬系所同意申請提前入學者，其修課依各所屬系所之規範，並於102年2月18日前完成行政程序。</p> <p>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連同、及至註冊組辦理提前入學申請。</p> <p>四、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碩士班 _____ 組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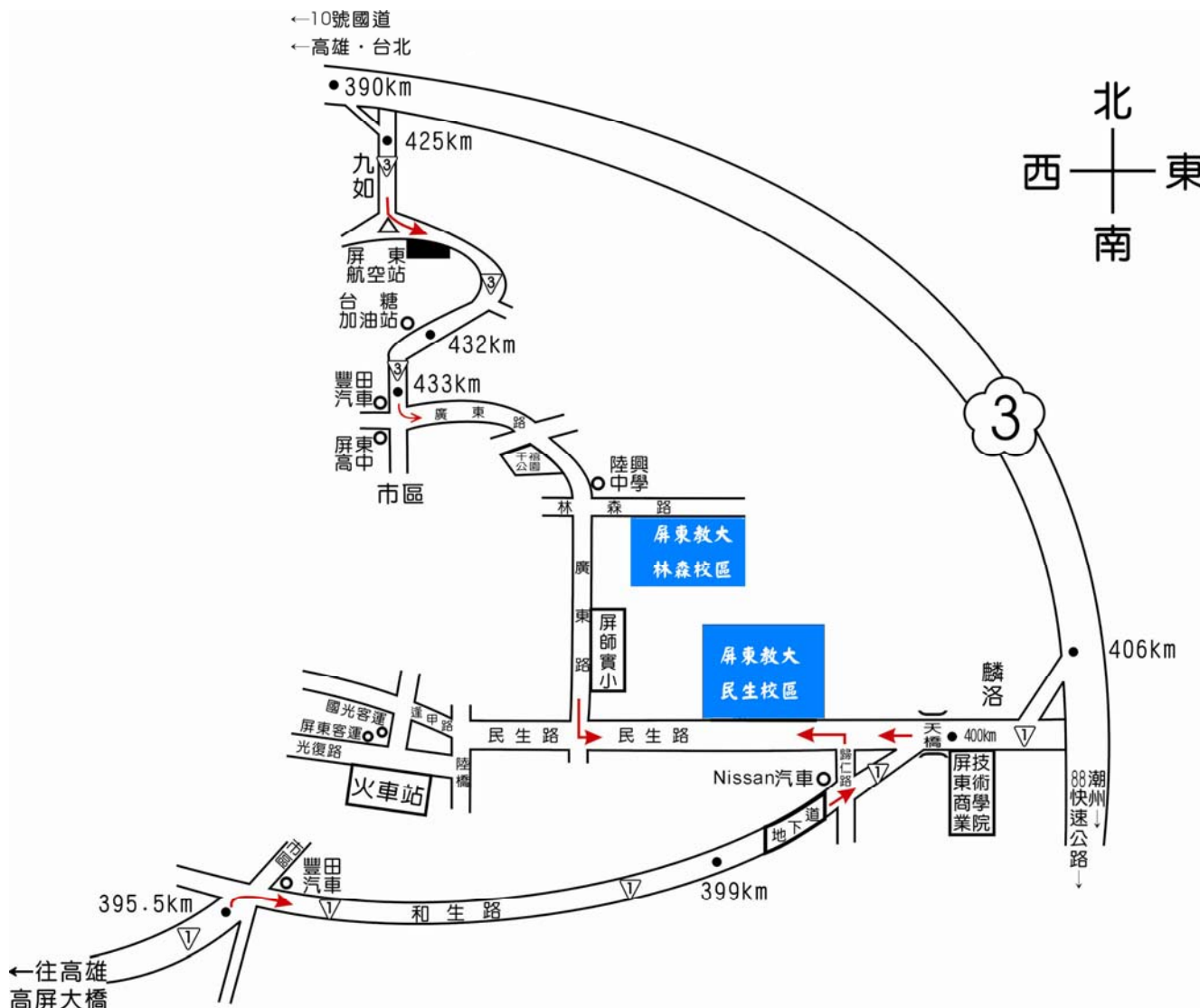
寄交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繳交資料收件於 **101 年 11 月 02 日截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規定地點者以致延誤，請自行負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民生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教大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於民生電台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二、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